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490961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赵志涛

地 址 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巴山镇宝水大街56号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木地板；大理石；水泥；非金属地板砖；瓷砖；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；防水卷材；非金属材料；非金属材料；建筑用玻璃；